

宜蘭縣政府重型機具借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

八六府環三字第二五九一號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加強垃圾清理，提高垃圾場處理作業效率，特依據事務管理規則、台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、事務管理手冊、公有財物管理手冊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重型機具包括：傾卸式運土卡車，履帶式挖土機，履帶式推土機，垃圾壓實機、灑水車，消毒車及其他與垃圾清理有關之重型機具。
- 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因垃圾清理業務需要，得向本府洽借各類重型機具，其借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應以書面訂立契約書或書立借據，載明機具之養護、稅捐之負擔、安全保管責任之歸屬、借用目的、契約期限，得不定期盤查及每年至少定期盤點一次等內容。
 - (二)附屬設備者，應列具清單作為契約之一部，並予點交。
 - (三)機具返還時應保持原借用機具之完整，所列附屬設備亦應逐項清點，如有損壞。變更或短少時，應負責賠償。
 - (四)借用之機具，應依借用目的或借用物之性質為管理使用，非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超出使用範圍。
- 四、本府對借出之機具作定期或不定期盤查(點)時，各借用機關均應指派專人配合盤點。
- 五、各鄉鎮市公所對借用之機具，應指派專人保管，並依規定保養檢查，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